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泉）

本人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0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6次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16次、股东大会7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故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对2020年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0年1月8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次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7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8 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7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4 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署<非住宅类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8 日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年11月6日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0 年度共参与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提前做好 2020 年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于 2020 年度主持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20 年度参与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工作的介绍与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人员就会计实务、账户处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和交流；与公司管理层和雇员就公司发展情况、绩效考核机制等进行探讨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逐个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法律专业领域基础上结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深入理解和认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的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泉：_____

2021年3月21日